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文化組
承辦人：曾連有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720
傳真：07-7406526
電子信箱：a9604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53081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15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增能研習簡章0622V1
(562340_115308126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5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增能研習」
活動資訊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營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、教育工作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強化文化教育推廣、語言復振及文化場域實踐能力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，特辦理旨揭增能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本研習課程規劃以原住民族教育、語言政策及文化場域實踐為核心主軸，透過專題講座、經驗分享及實地參訪等方式，提供文化工作者多元交流與學習機會，深化原住民族文化知識、教育實踐及文化保存推動能力。
- 四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第一梯次：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文化實踐

電子文
件

4



- 1、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10日(星期五)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5F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)。
- 3、研習內容：邀請原住民族教育領域實務工作者分享原住民族學校公辦民營、實驗教育及高中教育推動經驗，探討文化教育實踐模式、文化課程發展及青年培力等議題。
- 4、授課講師：
 - (1)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郭基鼎校長。
 - (2)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張新榮校長。
 - (3)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瑪紹·彼蘭校長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語言政策與文化場域實踐

- 1、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16日(星期四)。
- 2、研習地點：
 - (1)屏東縣泰武鄉平和部落Kadrangian家屋(上午課程)。
 - (2)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(下午課程)。
 - (3)本活動規劃接駁車輛。
- 3、研習內容：以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政策、語言復振推動經驗及文化場域實踐為主題，透過專題講座、經驗分享及實地參訪方式，結合石板屋文化場域導覽與解說，深化學員對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傳統知識體系之認識與應用。
- 4、授課講師：
 - (1)拉夫拉斯·卡拉雲漾理事長(臺灣排灣族語言文化

教育研究學會)。

(2)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林志偉主任。

(3)石板屋設計總監馮志正老師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原住民族文化工作者、部落幹部、文化教育推廣人員、學校教師及教職員，以及相關從業或有興趣之人員。

六、報名連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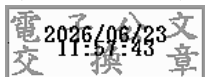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一梯次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Db4h1VVU3iJZQ3u8>。

(二)第二梯次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a4ppR7uTNgwX3q17>

七、本活動全程免費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證明；教師得依規定申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；公職人員得依檢附資料登入終生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南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